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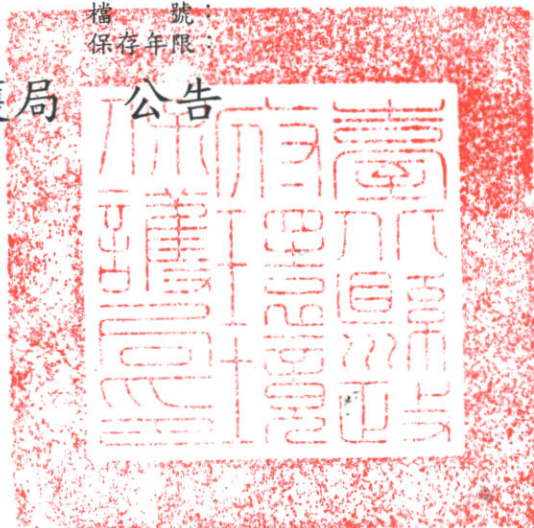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告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800833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淡水鎮馬偕段151-2、152、153-2、154-1、154-2、154-3、156-2、156-3、156-4及157-1地號等10筆土地，位屬山坡地、都市計畫區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四之一))，基地總面積10,323.54平方公尺，其中劃設住宅區面積7,536平方公尺、兒童遊樂場2,045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743平方公尺，實設之建築面積為3,563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43,050.79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32,556平方公尺，設計建蔽率47.28%、容積率432%，規劃興建地下3層、地上29層，高度為98.95公尺(不含屋突)，共326戶之A、B兩棟住宅大樓，計畫人口數1,978人。本案並於152地號鑿一溫泉井，未來溫泉需求量為464 CMD，所核定之申請溫泉抽取量亦為464 CMD，產生之平均日污水量為479CMD，設計污水處理量為600CMD，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3層，採二級處理。規劃設有汽車停車數400輛、機車停車位409輛、自行車停車位157輛。本案地下室開挖面積為4,521.71平方公尺，開挖深度13.75公尺，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為62,173.49立方公尺。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且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區域交通改善措施應具體可行且具減輕效應。
- (三)污水處理設施(含溫泉廢水及生活廢水)應詳實規劃。
- (四)承諾確實落實接駁公車營運計畫(承諾闢駛基地至捷運車站之接駁公車)。
- (五)基地施工前六個月提送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動工。
- (六)自行車停車位及數量應詳實規劃。
- (七)承諾溫泉為專供住戶使用，不對外開放營運。
- (八)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九)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施工期間應於監測當月後一個月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於每季監測期間內提送本局。)
- (十一)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

二、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水土保持計畫等，仍請各權責機關(城鄉局、工務局及農業局等)依法辦理。

三、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30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淡水鎮八勢里辦公室(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